

第二課 創世記概論

一、主題經文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創十五 1）

After these things the word of the LORD came to Abram in a vision, saying, "Do not be afraid, Abram. I am your shield, your exceedingly great reward." (Gen. 15:1)

二、教學目標

- (一)見證神「以人為中心」的創造
- (二)認識神「以人為背景」的救贖
- (三)理解神「以人為核心」的揀選

三、課文內容

➤大綱

- (一)結構與綱要
- (二)位置與史實
- (三)大河與城市
- (四)應許與立約
- (五)創造與救贖
- (六)基督的引述
- (七)神的聖名
- (八)結語

➤內容

創世紀以「起初神創造天地」為開始，以「約瑟停棺在埃及」為結尾，期間可分為上古時期和族長時期。本卷包含了生命的創造、罪入世界導致的死，以此構成了選民「與神同在」的故事，並描述以色列民族的沿革與救恩的預備。

(一)結構與綱要

1.太古時期（創一 1-十一 9）

(1)神的創造（創一 1-二 25）

六日的創造，第七日的安息日；有靈的活人，修理看守與婚姻。

(2)人的犯罪（創三 1-24）

人的輕忽，魔鬼引誘；罪的咒詛，趕出樂園。

(3)兩种族系（創四 1-五 32）

輕看真神，看重自我；求告神名，生兒養女。

(4)方舟保全（創六 1-十 32）

建造方舟，洪水氾濫；進出方舟，立虹為記。

(5)巴別分散（創十一 1-9）

示拿文明，變亂口音。

2. 族長時期（創十一 10-五十 26）

(1) 亞伯拉罕（創十一 10-二十五 18）

萬族因你得福，縱橫走遍這地；君王從你而出，割禮永遠的約；
耶和華必預備，以撒娶利百加。

(2) 以撒（創二十五 19-二十八 9）

祈求中生下二子，以掃賣長子名分；基拉耳重申應許，看見耶和華同在。

(3) 雅各（創二十八 10-三十六 43）

伯特利的天梯，獻十分之一；為娶妻的服事，迦累得離別；
毘努伊勒之地，賜名以色列；重申君王而出，定居希伯崙。

(4) 約瑟（創三十七 1-五十 26）

一件彩衣，又作了一夢；賣到埃及，又成階下囚；
治理埃及，又弟兄相認；雅各祝福，又囑歸故土。

(二) 位置與史實

1. 大河（米所波大米 Mesopotamia）

神揀選亞伯蘭的呼召之地，重要紀事有：

(1) 示拿地，變亂口音的巴別城（創十一 1、9）。

(2) 亞伯蘭出迦勒底的吾珥，去往哈蘭（創十一 31）。

2. 埃及

族長時期進出迦南地的遷徙之中，關鍵的事件如下：

(1) 亞伯蘭下埃及（創十二 10）。

(2) 約瑟被賣到埃及（創三十九 1）。

(3) 雅各家下埃及（創四十六 3）。

3. 迦南

神立約與應許之地，是族長所盼望與長眠之所，更是盼望中的根基之城（來十一 8）。聖經提及的經文如下：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創十二 1）、縱橫走遍這地（創十三 17）、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創十五 18）、雅各遺命同列祖所葬的麥比拉洞（創四十七 30，四十九 29-31）、約瑟囑咐將骸骨攜歸故土（創五十 24-25）。

(三) 大河與城市

1. 米所波大米（Mesopotamia）

位於西亞的底格里斯河（希底結河）和幼發拉底河（伯拉大河）之間，今譯「美索不達米亞」，意為「兩河流域」、「夾河陸地」或「眾河流之間」，又稱為「兩河之間的亞蘭」；巴比倫、迦勒底文明位於下游地區，亞述文明則是在兩河流域的上游，兩河流域文明所共同使用的文字為楔型文字。

2. 示拿地

示拿（創十一 1），在語言學上的發音又稱之為「蘇美」，有著人類最早的文明，即「蘇美文明」。示拿地的範圍涵蓋了巴別、以力、亞甲、甲尼等地（創十 10），閃族人曾在此地建立文明，如新巴比倫帝國（迦勒底文明）。在蘇美文明的城邦中存在著稱為「Ziggurat」（通天塔、金字塔形神塔）的神廟建築，每個城邦都有各自不同的信仰對象。而亞伯蘭的故鄉吾珥即在此地，是一個以月

神崇拜為主的城邦。神從吾珥呼召了亞伯蘭，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進入神應許的迦南地。後來迦南人稱之為「希伯來人亞伯蘭」（創十四 13），「希伯來」這一詞彙有「渡過」、「大河那邊的人」之意，即指亞伯蘭是從兩河流域渡河過來的人。

3. 尼尼微

聖經中最先提及這個城市的經文是在（創十 11），公元前八世紀末，亞述帝國建都於此。耶羅波安二世時，亞述帝國日漸強盛，對以色列造成威脅。約拿先知在這樣的背景下接到神的命令，要他到尼尼微傳警告，約拿卻抗命而逃往他施（Tarshish）。後來在神的管教下順命前往尼尼微傳警告，城裡的人出乎意料的悔改而蒙恩（約拿書寫於 B.C.770；亞述王撒縵以色四世的時期約在 B.C.783-773）。

4. 迦勒底

在舊約聖經中，迦勒底是新巴比倫的同義詞。B.C.604，在尼布甲尼撒登基之後國勢達到頂峰，著手進攻腓尼基和巴勒斯坦等地。以色列人與巴比倫的互動歷史，出現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中。而在哈巴谷書中，則專論了神對巴比倫的刑罰。

5. 歌珊地

尼羅河三角洲地區的東部，雅各及其眾子下到埃及所住的地方（創四十六 34，四十七 27）。以色列人一直居住在此，直到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為止（出十二 37；民三十三 3、5）。歌珊地是屬蘭塞境內、埃及最好的土地（創四十七 11）。

(四) 應許與立約

1. 亞當之約-「聯屬之約」

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後，以「有靈的活人」為記號（創二 7），定下了規範性的約束（創二 16-17；何六 7）。此約旨在建構「聯屬的關係」，維繫人類「有神形像」的榮耀（創一 27；羅三 23；弗二 14-16）；此約包蘊了有關善惡果的規定，附帶「吃的日子必定死」的但書。

2. 伊甸之約-「代贖之約」

在神咒詛「人」和「蛇」之後，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 21）。此約以「皮衣」為記號，揭開了創世之前所預定的「代贖之約」，預備將自己當作祭物獻與神（弗一 4、7，五 2；林前五 7）。

3. 挪亞之約-「寬容之約」

挪亞之約的「彩虹」，是洪水毀滅之後立約的記號（創八 8-17）。此約的目的是再次表明神對於世人的寬容與拯救。如同彼得所說：「……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7-9；來一 3）。

4. 亞伯拉罕之約 -「救恩之約」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所立的約是「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2-3）。為了落實此一契約，其間應許了「土地」（創十三 15）、「後裔」（創十五 18）與「君王、國度」（創十七 6-8），以便耶穌的十架救贖臨到（徒三 25；加三 8、14、16）。

(五)創造與救贖

1.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
(賽四十五 12)

主題：神「以人為中心」的創造

現象：宇宙是混沌空虛、淵面黑暗

創造：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時程：第一日 光從黑暗裡出來；日夜分開

第二日 水分為上下；天空形成

第三日 地、水聚集，土地露出；生長菜蔬

第四日 星宿、日月形成；並以之訂定節令

第五日 水中生物與天空飛鳥被造並賜福

第六日 動物被造；按神形像造人，人被造之時亦被賦予使命

安息：第七日 定為聖日，並為創造畫上完美句點。

2.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來十一 7）。

主題：神「以人為中心」的創造

現象：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救贖：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

作法：木材 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

造法 一間一間的造，分上中下層

拯救 挪亞一家八口；潔淨的畜類七公七母，不潔淨的一公一母

傳道：（聖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彼前三 19-20）

洪水：泛濫四十天；水勢浩大，在地上一百五十天

得救：藉著水得救，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的拯救。

(六)基督的引述

1.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太十九 5；可十 7）
2. 從亞伯的血起。（創四 10；太二十三 35；路十一 51）
3.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創六，七，十九 26；太二十四 37；路十七 26-32）
4.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創十七 9-11；約七 22）。
5. 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約八 56；創十二 1-4）。

(七)神的聖名

1. 創世記中的「神」都是用「以羅欣（Elohim）」這個詞彙，計有 188。
2. 「耶和華（YHWH，Yahweh 意思是「我，我是」、「我是自有永有」）」是「神」的另一個用詞，計有 141 次之多；此一用詞在於說明神是生命之主的屬性。
3. 「耶和華以勒」為神的複名，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創二十二 13-14）。

(八)結語

神的賜福，使原先美好的事物更加豐盛，並因人的信心與順服，建立與神同在的密切相契。然而，因著罪與悖逆的行為，使人與神斷絕關係而互相遠離。惟神在創世以先預定的救贖，隨著亞伯拉罕的信心與立約，得以應驗在基督的來臨。就如雅各的祝福所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10）

四、參考資料

(一)創世記中，神對屬祂之人的約定如下：

1. 生養眾多、治理這地（創一 28）
2. 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創三 21）
3. 立下彩虹之約（創九 12）
4. 立下土地與君王之約（創十五 18-21，十七 2-8）
5. 立下割禮之約（創十七 9-14）
6. 又重申土地與君王之約（創二十六 3-4）
7. 再重申土地與君王之約（創二十八 13-14，三十五 11-12）。

(二)「約」是指神主動與人所立的契約，在與亞伯拉罕的立約過程，以「生命與血」作為誠信的擔保，也成為救恩的核心基礎。（創十五 9-10；耶三十四 19；來九 18-19）